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_____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大陆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大陆税收居民又是其他
税收管辖区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者第 3 项,
请填写下列信息: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出生地(中文, 境外免填): _____(国家/地区)

(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地区)

现居地址(中文, 境外免填): _____(国家) (省) (市)

(英文或拼音): _____(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税收居民国(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2. (如有) 税收居民国(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如有) 税收居民国(地区)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如选此项, 请解释具体原因: _____

声明文件补充合理解释: (如有) _____

尊敬的客户: 您好! 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2017年第14号)要求, 我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请您配合填写并签署相应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涉税信息, 否则您的涉税信息可能会被报送至监管机构, 或无法继续办理投保、保全、理赔业务。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如您提供的相关涉税信息发生变化, 请于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我公司。如有疑问, 欢迎您随时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专线 400-810-9339。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 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 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1.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不含港澳台地区, 因此我司又称中国大陆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 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非居民**是指中国大陆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辖区税收居民个人有关判定依据及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3. 中国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